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三)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运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资产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如下：

- 1、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2%。该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暂时性闲置流动资金。
- 3、投资品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参与新股申购或配售、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 **4、审批与执行**

(1) 本次投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投资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审批每一笔投资金额及投资事项。

(3) 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操作投资事项。

## 5、风险与防控

### (1) 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2) 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拟定购买理财产品、参与新股申购或配售、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总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3)、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执行的规范性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该项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三）款规定，关联董事陈赞泽先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保山辖区内独立的发电及供电企业，公司水泥业务日常生产运营用电必须全部向该公司购买，该交易事项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三）款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关联关系，双方发生的日常供用电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的交易行为，需按监管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有关供用电合同。

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之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列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